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71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比利时</u>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0</u> 件   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 雕塑雕刻 <u>1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1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 2024年08月22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 /件)	作品图片
1	无题	博斯克·索迪	雕塑雕刻	67*68*68	黏土	1	